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现场

(五) 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12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八)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3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与会股东或委托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九)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90903

联系人：陈培敏、陈健辉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有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2、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4、宣读大会议案：

- (1)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5、独立董事 2011 年年度述职报告。

6、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8 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7、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8、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

9、请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10、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11、主持人宣读《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2、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议案之一：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1 年，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职能部门认真贯彻“比学赶超”的年度主题，在共同的文化和价值观的引领下，在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的保障下，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公司各团队在坚决贯彻公司的核心理念，以赢利为衡量“群雄并起”的核心标准，采取综合措施，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龙净环保经营业绩的历史性突破。

现将 201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比学赶超”的年度主题，着眼“十二五”期间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按照“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的奋斗目标，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狠抓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工程质量以及货款回笼工作，克服了通货膨胀、银根紧缩的重重困难，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健康良性的发展势头，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实现了公司“十二五”开局之年的首战胜利。

（1）经营情况：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1,52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0%；营业利润 29,278.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1%；净利润 25,20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0%。

（2）市场工作：坚持市场龙头战略，大力突破高端营销，坚定不移的走工程总包、海外拓展的道路，走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实施后有效应对的道路。2011 年公司市场开拓工作稳步向前，电除尘、电袋除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龙头地位，除尘海外市场先后拿下越南、老挝、柬埔寨等项目。脱硫业务拓展西进战略获得成功，取得一批富煤缺水地区火电大机组以及钢铁烧结脱硫合同。脱硝市场顺利切入，已成功抢占火电脱硝市场先机，水泥行业脱硝也在国内率先突破。

（3）技术工作：坚持推进“技高一筹”战略的持续深化和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新排放标准实施的市场机会，坚持走引进技术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道路。按照“市场的需求，就是研发的方向；产品的问题，就是技术攻关的课题”的总要求，着力研发现有产品提效、节能、降耗的新技术，着力研发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2011 年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标准制定等方面全面出击，全年取得 17 项行业标准的主持制定，新增 4 项授权发明专利，11 项重大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成功通过国家和省市级立项。成功开发并推广余热利用低温电除尘技术，完成湿式电除尘器试验和中试样机的开发。脱硫脱硝一体化和干法脱硫灰综合利用等一批开发课题也取得重要成果。

（4）生产工作：生产系统按照生产支撑和服务保障的职能定位，在功能配套、产能扩充、计划管理、制造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创效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保持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2011 年公司同时展开龙州工业园、西安泾渭工业园、天津龙净、武汉龙净

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新疆龙净生产基地征地筹建工作，为解决产品制造场地的急需提供坚实的保障。

(5) 管理工作：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充分发挥服务与监管职能，企业管理部出台相关配套管理规定和文件，每月发布分析报告，及时监控公司整体和各部门经济运行状态；财务口加强资金筹措与支出管理，完成中票发型的信用评估，加强海外总包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有效防范出口项目风险；审计部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及时审计热点问题，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人力资源与信息管理部努力做好员工培训与计算机系统管理，为各部门提供支持服务与保障。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	2,243,033,091.42	1,714,009,529.99	23.59	2.73	-0.80	2.72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942,587,755.72	704,718,553.38	25.24	15.87	5.09	7.68
新疆 BOT 项目	45,116,248.58	22,564,761.29	49.99	32.70	16.82	6.81
环保设备安装	226,127,295.22	195,420,392.74	13.58	-3.51	1.63	-4.37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32,934,697.06	20,549,925.57	37.60	-40.73	-34.36	-6.06
水力发电	11,158,796.79	4,640,585.24	58.41	-17.75	6.67	-9.52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13,021,713.39	3,945,214.30	69.70	38.38	46.97	-1.77
其他	1,255,789.32	50,492.39	95.98	38.58	19.20	0.65
合计	3,515,235,387.50	2,665,899,454.90	24.16	5.10	0.66	3.3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出口	135,475,081.80	-77.35
东北区	361,974,163.80	85.51
华南区	781,054,304.33	-55.23
华中区	1,093,428,723.37	206.52
西北西南区	1,143,303,114.20	153.98
小计	3,515,235,387.50	5.10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	2,243,033,091.42	1,714,009,529.99	23.59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942,587,755.72	704,718,553.38	25.24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34,135,300.24	占采购总额比重	13.4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88,121,064.26	占销售总额比重	11.04%

3、报告期公司资产、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97,727.30 万元，比期初数 571,241.43 万元，增加 26,485.87 万元，增幅 4.64%；负债总额 364,703.38 万元，比期初数 365,847.22 万元，减少 1,143.84 万元，减幅 0.31%；年末净资产 228,998.57 万元，比期初数 201,451.52 万元，增加 27,547.05 万元，增幅 13.67%。

(1) 货币资金：期末数 56,129.77 万元，期初数 97,096.08 万元，减少 40,966.31 万元，减幅 42.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 8.29 万元，期初数 119.02 万元，减少 110.73 万元，减幅 93.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数 50,651.23 万元，期初数 35,692.59 万元，增加 14,958.64 万元，增幅 41.9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付安装工程款及房地产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期末数 46,561.31 万元，期初数 31,584.81 万元，增加 14,976.50 万元，增幅 47.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本公司子公司龙岩龙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龙州工业园及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二期竣工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 14,285.10 万元，期初数 7,365.42 万元，增加 6,919.68 万元，增幅 93.9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西矿环保工业园一期工程和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有限公司的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 管理费用：本期数 38,960.45 万元，上年同期数 29,856.33 万元，增加 9,104.12 万元，增幅 30.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和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

(7) 财务费用：本期数-1,089.93 万元，上年同期数-100.87 万元，减少 989.06 万元，减幅 980.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110.73 万元，上年同期数 119.02 万元，减少 229.75 万元，减幅 193.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合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数 298.98 万元，上年同期数 170.07 万元，增加 128.91 万元，增幅 75.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远期售汇收益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 251.53 万元，上年同期数 388.20 万元，减少 136.67 万元，减幅 35.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减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 6,351.24 万元，上年同期数 4,395.73 万元，增加 1,955.51 万元，增幅 44.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1,158.75 万元，上年同期数 16,728.79 万元，减少 37,887.54 万元，减幅 226.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28,671.5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29,462.63 万元，同比增加 791.10 万元，增幅 2.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的资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8,076.78 万元，上年同期数 5,731.40 万元，增加 2,345.38 万元，增幅 40.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设备利用和产品销售、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设备运行良好，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设备完好率、运行率、效能率等均达考核标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专用中大型设备，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销售模式，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及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7,500.00	52,471.34	23,934.60	42,497.62	427.75	667.35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脱硫环保设备	16,082.00	42,922.86	22,951.10	26,055.39	1,774.65	1,664.54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电控设备	8,000.00	61,729.32	15,399.02	24,786.23	5,796.82	5,155.24
福建省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	2,000.00	66,631.16	10,070.32	22,612.73	1,846.65	1,446.62
福建省龙岩市龙净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环保设备	3,960.00	3,234.20	3,219.41	14.80	8.90	8.90
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21,062.99	3,378.58		740.72	620.04
沈阳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0	47,688.04	9,730.71	78.12	-1,620.14	-1,620.97
福建古天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3,400.88	3,207.93	345.02	123.71	41.05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5,000.00	15,215.87	7,023.53	17,656.83	918.51	734.71
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71.56	6,149.67	4,014.37	1,115.88	419.65	337.15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3,000.00	41,200.92	32,153.87	5,313.81	-401.86	-542.69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散料储存及输送设备	500.00	4,699.02	1,869.93	3,598.44	359.92	337.46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脱硫环保设备	13,000.00	52,704.06	15,284.89	27,697.48	810.02	701.26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6,000.00	12,141.59	7,268.03	12,760.41	342.09	547.45
西安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5,000.00	6,774.21	4,808.96		-158.03	-121.88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的竞争格局

（1）国内电力新建项目下滑，竞争必将更加剧烈

受煤价大幅上涨的影响，电力公司火电业务亏损，火电投资比重、投资规模、新增装机在近几年不断下降。电力投资力度放缓的主要原因：一受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

从紧影响，加上电力企业自身负债率高制约了电力投资；二火电行业亏损，影响新电厂投资积极性。

(2) 用户资金紧张局面短期内将难以缓解，回款会更加困难

2011 年国家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紧，造成实体经济资金紧张，财务成本大幅提高。火电行业长期高负债运行，财务成本迅速增加，公司未来的回款压力较大。

(3) 国外市场的发展与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兴经济体是龙净海外市场的首选登陆点，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实现了海外市场规模性突破，但未来几年能否实现持续突破，2012 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海外市场的机遇与风险共存，公司必须不断培养能力，逐步深入，这是公司迈向“国际一流”的必由之路。

(4) 2012 年大宗商品价格将有所回落，波动幅度也会变窄

由于经济增长放缓，需求明显不足，受债务危机和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中国经济在连续十年高速增长后，已难以保持高速持续增长，2012 年钢材价格预计将保持相对平稳和出现价格部分回落，对公司在手合同的执行较为有利。

(5) 新的火电排放标准执行和国家更加重视 NOX，PM2.5 排放问题，将创造部分新的市场

环保部正式颁布了“火电厂大气排放新标准”，不但对粉尘、SO₂ 都制订了更为严格的控制标准，并将氮氧化物列入控制范围；2011 年 11 月 16 日环保部又对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M_{2.5} 被纳入常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排放标准的提高不仅将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也提升了技术要求的门槛，有利于行业的优胜劣汰。粉尘和 SO₂ 排放标准的提高，其最大意义在于已投运未达标产品的改造市场在未来几年将逐步释放，这将是一个较大的存量市场。“十二五”期间，所有 30 万 KW 以上机组都要安装脱硝装置，沿海发达地区的水泥厂 2000 吨/日产以上的干法窑也将全部进行脱硝治理。目前已安装脱硝装置的火电机组约占全部火电装机 10%左右，预计“十二五”期间脱硝市场潜力较大。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发展战略

发展机遇：

(1) 国家颁布的火电厂污染物新的排放标准从 2012 年 1 月开始执行，国家新的空

气质量标准明确提出 PM2.5 的发布与控制要求，这些都将从根本上提高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从而推动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技术和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相关产业带来商机。

(2) 我国能源建设重心转移至西部缺水地区和钢铁行业脱硫治理的战略机遇将促进公司脱硫业务的发展。新兴经济体国家电力建设发展较快，国际环保装备市场容量的扩大将给公司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发展战略：创业内第一品牌。“十二五”期间公司的奋斗目标：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

(1) 坚定不移地贯彻公司《“十二五”发展纲要》，为实现“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的既定目标而奋斗。

2012 年是在“十二五”既定目标下实施纵深展开、纵深攻击、纵深作战的一年。工程总包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2012 年加里曼丹项目项目的执行将做为重中之重，举公司之全力，全神贯注，切实抓紧、抓好。

(2) 坚定不移地在群雄并起、市场龙头、技高一筹、文化认同等四大方面实施连续、持续的行动，取得新的突破，不断扩大战果。

坚持群雄并起的发展战略不动摇，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不动摇，辅之以制度文件和行政命令调控，向龙净环保的奋斗目标，发起集群式攻击。按照“四个更加”的总原则，以赢利为衡量各团队的核心标准，支持、扶持、推动各事业部（子公司）的成长。各事业部（子公司）要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纵深攻击的目标和要点，专注主营，做强、做精主营业务，一以贯之，形成核心竞争力和赢利能力。

坚持市场龙头的地位不动摇，大力突破高端营销。走工程总包的路子、走拓展海外的路子、走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实施后（含改造和脱硝市场）有效应对的路子、走大机组 BOT 的路子、走拓展新的相关领域的路子，全方位、大力度地开拓“高、大、新、外、补”五个方面的市场。

坚持技高一筹的持续深化，为持续规模性赢利提供有效支撑。紧紧抓住国家新排放标准实施的市场机会，着力研发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新产品，着力研发现有产品提效、节能、降耗的新技术，着力研发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大力推进烟气治理岛工程总包模式。

坚持文化认同，强调公平、公正、民主、平等以及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的重要性。

龙净文化的核心是要以人为本、万事由人做起，在追随高端人才、加快人才培养。同时，要特别强调群雄并起新格局下，公平、公正、民主、平等的重要性，公司制度安排和制度执行的重要性。

(3) 坚定不移地在基本建设方面展开深入、深远的布局，为公司的再次腾飞和更大跨越打下坚实基础。

2012 年是公司基本建设、投产的高峰年，要发挥好龙岩龙州工业园、西安泾渭工业园等新基地的功能；发挥好武汉、宿迁、天津、新疆等异地子公司的综合性优势；按照实用、品位、质量、节约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工业地产模式的操作，创造价值，在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为公司“十二五”乃至“十三五”的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和物质保障。

3、2012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重点

公司 2012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32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5 亿元左右。

为实现 2012 年经营目标，2012 年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一个确保”：“确保制定的 2012 年经济目标圆满完成”。

各事业部（子公司）要准确安排合同排产时间，最大程度控制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及时全部收回货款，保证每笔合同的毛利实现，确保各事业部的净利指标任务圆满完成。预计今年改造市场会明显放量、“短平快”项目将增多，事业部和生产部门要提前做好预案，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快速响应。

(2) “二个推进”：“全力推进事业部的发展，全力推进公共平台的建设”。

2011 年的实践证明，公司确定的“以事业部为主体，以公共平台为支撑”的新的运行体系是成功的，符合龙净实际情况。2012 年必须贯彻“纵深攻击”的年度主题，进一步深化、推进、完善这个运行体系，使之运行得更好，发挥更大的效能。新的运行体系理清了长期困扰公司的组织架构关系，明晰了部门定位与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全力推进事业部（子公司）的发展

要求各事业部（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纵深攻击”的年度主题，围绕主营业务，按照“国际一流”的标准，紧紧抓住市场开拓、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成本降低、资金回笼等几个关键环节，力争 2012 年的各项指标有所提升。

全力推进公共平台的建设

公司全力推进公共平台的建设,积极探索公共平台激励机制,随着公司财力的增强,逐步增加对技术中心、实验中心、生产设施等公共平台的建设投入。公共平台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做好服务与监管职能。生产、安装体系按照“服务、支撑、保障”的定位,公司机关各部门按照“服务、支撑、引领、监管”的定位,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与事业部形成良好的互动体制,努力为事业部发展服务。公司要更加重视对公共资源、知识、信息的建设投入与共享,及时帮助解决事业部的共性问题。

(3)“三个培育”:“大力培育新产品、新技术,大力培育核心制造能力,大力培育年轻人才与干部”。

①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

近年来,随着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大幅减少,公司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和各事业部将加大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做好储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争取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攻关课题任务和行业标准制订,保证公司在行业内“技高一筹”地位。

②大力培育核心制造能力

随着公司东、西、南、北、中布局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制造体系将转变为“以自制为主”的模式,打造龙净的核心制造体系与能力,这是公司培育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也是生产部门的首要任务。要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龙净生产组织模式、物资采购模式、成本控制模式,培养形成龙净有别于其他企业的生产管理体系与方法,打造公司低成本生产体系和高精产品制造能力。

③大力培育年轻干部和人才

“万事由人做起”是龙净发展的最重要经验,人才是龙净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对年轻干部的培养提拔和对年轻人才的放手使用。各级领导都担负着发现、培育、使用年轻新人的责任和任务,对有潜质的人才要放到重要岗位和艰巨岗位进行培养锻炼,对做出业绩的年轻人要大胆提拔使用。公司要安排组织学习培训,帮助年轻人才加快成长,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选拔比武,创造机制让有才华的年轻人脱颖而出。

(4)“五个突破”:“突破应对 PM2.5 的湿式除尘业务,突破海外业务,突破管式皮带输送业务,突破脱硝业务,突破工程总包业务”。

4、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对策措施

2012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风险:

(1) 国内市场萎缩下滑明显，通胀预期上升，公司盈利压力增大；

(2) 公司海外市场规模性展开的战略取得重大突破，但海外项目的执行周期长，将给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带来更大的挑战；

(3)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技术创新、市场维护、人力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等都面临新的课题和挑战。

应对风险的措施：

(1) 公司针对环保行业市场变化情况，调整市场营销思路，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大力加强地方项目、改造市场、海外市场、总包市场等方面的拓展；

(2) 积极采用贸易融资、运用金融衍生工具、改变贸易结算方式、提高出口产品价格、改用非美元货币结算和使用外汇理财产品等措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3) 公司将尽快探索建立一套适应龙净在新的体系框架下运行的管理模式，整合并理顺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关系，确保公司各个系统有效运行。

5、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信贷政策调整、汇率利率变动、成本要素价格变化等对企业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 201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货款回笼积极有效，应收账款得到有效控制，信贷政策调整对公司报告期末产生较大影响；

(3) 随着公司出口订单的增多，外汇敞口额不断扩大，汇率利率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手段合理规避结汇风险；

(4)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预计将有所下降，但劳动力成本等其他综合成本将有所上升，公司将积极采取内部降耗，费用控制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综合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6、公司资金需要和使用计划

为完成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12 年全年需求营运资金为 45 亿元，主要是由销售回笼款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

7、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8、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非公开发行	61,668.91	12,711.30	61,352.11	316.80	存于专户中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68.9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52.1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6.80 万元,专户存储产生利息 421.90 万元。截止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738.70 万元。

注 2、截止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已经完全使用完毕,账户也已注销。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否	13,000.00	10,812.75	是	98.80	2,750.00	3,009.31	是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否	18,000.00	14,835.39	是	96.48	3,900.00	4,151.23	是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否	10,400.00	10,419.88	是	99.81	1,580.00	1,510.29	是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否	20,268.91	20,286.09	是	100.00		6,392.47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98.00	是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61,668.91	61,352.11	/	/	8,230.00	15,063.30	/	/	/

注: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047.40 万元(含预留还需陆续投入的项目尾款 2,665.5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4,998.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9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本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开始投产运营，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78 万元，净利润为 53 万元。

(2)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 LONGKING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龙净，位于新德里)，公司持股比例 100%。印度龙净公司目前尚在筹建中，无营业收入，2011 年度净利润为-0.05 万元。

(3)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新疆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新疆龙净公司处于筹建期，仅发生少量费用，尚无收益，2011 年度净利润为-13.53 万元。

(4)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基地，尚未开展营业活动。2011 年度净利润为-10.45 万元。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会计核算更加准确。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3.30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3.31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4.6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字更正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4.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4.1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4.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4.26	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1.5.5	1、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 591 万股股份进行分配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5.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1.6.14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1.6.30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7.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1.8.25	1、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8.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1.10.10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1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011.10.28	1、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10.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1.11.14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11.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1.11.30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12.1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落实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议案。

董事会执行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议案：(1)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 591 万股股份进行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2,628,800 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2) 制度主要内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需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年审会

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检查及年报审核等工作。经审核，公司执行会计政策、财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合规合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规范，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信息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的实际情况，财务人员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年报审核职责，具体履职情况：

① 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1 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商定了审计时间安排。

②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认为会计报表真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现状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③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后，委员会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督促审计工作按质按期开展。

④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同意以此初稿相关数据编制 2011 年年度报告。

⑤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⑥ 委员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11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其监督职责，未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干预，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研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公司实现健康、良性、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的发放严格执行公司规定，2011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真实、准确。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作水平，规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强化对外信息报送和披露的管理，未发生对外报送信息泄密及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使用与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2011 年，公司对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自查、整改，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措施，设立内幕交易举报电话，并在公司网站设立内幕交易防控专栏，刊登相关法律法规及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案例等。

8、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253,528,411.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06,531.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8,351,071.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17,835,107.1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06,259,865.37 元，减去 2011 年支付 2010 年现金股利 102,628,800.00 元，2011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364,147,029.43 元。

2011 年分配预案：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905,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75,150,000.00	174,502,016.59	43.07
2009	103,950,000.00	257,620,609.38	40.35
2010	102,628,800.00	224,807,874.82	45.65

2012 年是公司应对挑战、攻坚克难的一年，也是抢抓新机遇、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定目标不动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只要我们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只争朝夕的姿态、奋斗必胜的信心、敢为人先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勇气，就一定能够实现公司的各项经营目标，创造新的更大的业绩。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二：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1 年度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

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1)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5)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1 年 4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1) 《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2)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字更正的议案》。

3、2011 年 4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

4、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1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7、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1) 《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8、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4,09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6.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668.91 万元。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047.40 万元(含预留还需陆续投入的项目尾款 2,665.5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节余 4,998.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工,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60002334528096001		使用完毕,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512100026135	222,67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	029900107610903		划转完毕,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18691	7,164,369.08	
合计		7,387,041.06	

注: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也已注销。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6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1.3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			4,99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52.1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应投入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应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00	10,962.09	3,100.20	10,812.75	-149.34	98.64%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5,402.48	4,292.59	14,835.39	-567.09	96.32%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10,400.00	10,442.15	320.51	10,419.88	-22.27	99.79%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0,268.91	20,286.09		20,286.09		100.00%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998.00	4,998.00	4,998.00		100.00%
合计	61,668.91	62,090.81	12,711.30	61,352.11	-738.70	98.8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本次募集资金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89.96 万元、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08.04 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4,998.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也减少了工程开支。</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没有关联交易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承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三：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已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之四：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51 号》，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15,235,387.50	3,344,729,702.38	3,344,729,702.38	5.10
营业利润	292,788,256.93	248,102,334.46	253,048,812.82	18.01
利润总额	317,040,841.45	271,030,913.52	275,977,391.88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06,531.57	224,807,874.82	228,540,792.77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566,525.16	202,217,343.16	205,950,261.11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7,471.17	167,287,865.19	167,287,865.19	-226.48
		201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77,273,033.50	5,712,414,282.33	5,711,440,044.38	4.64
负债总额	3,647,033,764.40	3,658,472,200.45	3,620,938,875.42	-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89,985,743.47	2,014,515,235.70	2,050,408,162.06	13.67
总股本	213,810,000.00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2.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9	1.08	1.1	1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9	1.08	1.1	10.1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5	1.07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1.05	0.97	0.99	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3	11.25	11.39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0.36	10.12	10.25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99	0.80	0.80	-223.7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0.71	9.69	9.86	10.53
资产负债率	61.02	64.04	63.40	-3.03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的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 增减 (%)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	2,243,033,091.42	1,714,009,529.99	23.59	2.73	-0.80	2.72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942,587,755.72	704,718,553.38	25.24	15.87	5.09	7.68
新疆 BOT 项目	45,116,248.58	22,564,761.29	49.99	32.70	16.82	6.81
环保设备安装	226,127,295.22	195,420,392.74	13.58	-3.51	1.63	-4.37
环保设备运输、服 务、边角料销售等	32,934,697.06	20,549,925.57	37.60	-40.73	-34.36	-6.06
水力发电	11,158,796.79	4,640,585.24	58.41	-17.75	6.67	-9.52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 业管理	13,021,713.39	3,945,214.30	69.70	38.38	46.97	-1.77
其他	1,255,789.32	50,492.39	95.98	38.58	19.20	0.65
合计	3,515,235,387.50	2,665,899,454.90	24.16	5.10	0.66	3.3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出口	135,475,081.80	-77.35
东北区	361,974,163.80	85.51
华南区	781,054,304.33	-55.23
华中区	1,093,428,723.37	206.52
西北西南区	1,143,303,114.20	153.98
小计	3,515,235,387.50	5.10

四、公司资产、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97,727.30 万元,比期初数 571,241.43 万元,增加 26,485.87 万元,增幅 4.64%;负债总额 364,703.38 万元,比期初数 365,847.22 万元,减少 1,143.84 万元,减幅 0.31%;年末净资产 228,998.57 万元,比期初数 201,451.52 万元,增加 27,547.05 万元,增幅 13.67%。

(1) 货币资金:期末数 56,129.77 万元,期初数 97,096.08 万元,减少 40,966.31 万元,减幅 42.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 8.29 万元,期初数 119.02 万元,减少 110.73 万元,减幅 93.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数 50,651.23 万元,期初数 35,692.59 万元,增加 14,958.64 万元,增幅 41.9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付安装工程款及房地产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期末数 46,561.31 万元,期初数 31,584.81 万元,增加 14,976.50 万元,增幅 47.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本公司子公司龙岩龙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龙州工业园及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二期竣工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 14,285.10 万元,期初数 7,365.42 万元,增加 6,919.68 万元,增幅 93.9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西矿环保工业园一期工程和本公司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有限公司的一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 管理费用:本期数 38,960.45 万元,上年同期数 29,856.33 万元,增加 9,104.12 万元,增幅 30.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和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

(7) 财务费用：本期数-1,089.93 万元，上年同期数-100.87 万元，减少 989.06 万元，减幅 980.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110.73 万元，上年同期数 119.02 万元，减少 229.75 万元，减幅 193.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合约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数 298.98 万元，上年同期数 170.07 万元，增加 128.91 万元，增幅 75.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远期售汇收益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 251.53 万元，上年同期数 388.20 万元，减少 136.67 万元，减幅 35.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减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 6,351.24 万元，上年同期数 4,395.73 万元，增加 1,955.51 万元，增幅 44.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1,158.75 万元，上年同期数 16,728.79 万元，减少 37,887.54 万元，减幅 226.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28,671.5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29,462.63 万元，同比增加 791.10 万元，增幅 2.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的资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 8,076.78 万元，上年同期数 5,731.40 万元，增加 2,345.38 万元，增幅 40.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政策估计变更。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均于当月计提并发放上月工资，当年年终奖在次年发放时才予以计提，上述处理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本年改为对当月工资于当月预提并在次月发放，对当年年终奖金于当年根据绩效情况预提并于次年发放。本年对上述差错采取追溯调

整, 调整减少 2010 年 1 月 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0,008.41 元、减少 2010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682,140.19 元, 调整减少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32,917.95 元、增加 2010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15,979.47 元。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 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253,528,411.02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06,531.57 元, 母公司净利润 178,351,071.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17,835,107.12 元, 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06,259,865.37 元, 减去 2011 年支付 2010 年现金股利 102,628,800.00 元, 2011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364,147,029.43 元。

2011 年分配预案: 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905,0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非公开发行	61,668.91	12,711.30	61,352.11	316.80	存于专户中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68.91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52.11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6.80 万元, 专户存储产生利息 421.90 万元。截止 2011 年末,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738.70 万元。

注 2、截止 2012 年 3 月 30 日,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已经完全使用完毕, 账户也已注销。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否	13,000.00	10,812.75	是	98.80	2,750.00	3,009.31	是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否	18,000.00	14,835.39	是	96.48	3,900.00	4,151.23	是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否	10,400.00	10,419.88	是	99.81	1,580.00	1,510.29	是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否	20,268.91	20,286.09	是	100.00		6,392.47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98.00	是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61,668.91	61,352.11	/	/	8,230.00	15,063.30	/	/	/

注：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047.40 万元（含预留还需陆续投入的项目尾款 2,665.5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节余 4,998.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9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本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开始投产运营,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278 万元, 净利润为 53 万元。

(2)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 LONGKING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龙净, 位于新德里), 公司持股比例 100%。印度龙净公司目前尚在筹建中, 无营业收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0.05 万元。

(3)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新疆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新疆龙净公司处于筹建期, 仅发生少量费用, 尚无收益, 2011 年度净利润为-13.53 万元。

(4)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厂房基地, 尚未开展营业活动。2011 年度净利润为-10.45 万元。

九、2012 年计划目标

公司 2012 年经营目标: 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 营业成本控制在 32 亿元左右, 三项费用控制在 5 亿元左右。为完成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 公司预计 2011

年全年需求营运资金为 45 亿元，主要是由销售回笼款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五：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拟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公司 201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253,528,411.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06,531.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178,351,071.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17,835,107.1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06,259,865.37 元，减去 2011 年支付 2010 年现金股利 102,628,800.00 元，2011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364,147,029.43 元。

2011 年分配预案：以 2011 年度末总股本 213,8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905,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除尘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对外贸易；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环境工程(废气)专项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对水利水电、火电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单笔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行使决策权，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对于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

(二)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 公司应当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 对信誉度好, 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 在董事会审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 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

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单笔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行使决策权,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承包、资产抵押(为公司自身贷款需要)、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对于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 在董事会审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

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八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 2011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壹拾伍

亿，其中人民币综合授信为伍亿元，人民币内保外贷专项授信壹拾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

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美元壹仟伍佰万, 内容包括备用信用证及结算前风险(PES)等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人民币伍拾肆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伍佰万。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本公司概予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必要时, 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 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次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7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本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授信期限均为二年，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发行期限：可分期发行，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完成公司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 69,873,860.77 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 65 家，核销金额 9,417,424.42 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 7 家，核销金额 2,218,602.63 元；两项共核销金额为 11,636,027.05 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 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 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 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 在公司副总经理陈贵福、董秘陈培敏等的陪同下, 对公司龙净龙州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 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 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 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沈维涛

2012 年 5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我们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7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本年度全部股东大会。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审计、提名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的编制、审

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发表独立意见，对新一届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

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 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 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 担保风险可控。为此,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 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 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 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 授信期限均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 经营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优化债务结构, 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 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 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 完成公司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 69,873,860.77 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 65 家, 核销金额 9,417,424.42 元; 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 7 家, 核销金额 2,218,602.63 元; 两项共核销金额为 11,636,027.05 元; 本次资产核销所涉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 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符合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 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 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发表

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在公司副总经理陈贵福、董秘陈培敏等的陪同一下，对公司龙净龙州工业园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黄建忠

2012 年 5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能认真阅看会议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积极作用。

2011 年，本人参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其中 4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7 次通讯会议，本人 2011 年出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8 次，委托出席 1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举行股东大会 3 次，其中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参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下半年在美国学习，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参加。

经审核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专门委员会行使专门职责。能够积极开展所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发表独立意见，对新一届公司经理层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如下专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拾亿伍仟万元、美元壹仟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良性稳步发展，通过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占净资产 10.19%。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办理的各类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 20,889.50 万元。（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20,889.5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但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4、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也由 72 人减少到 71 人。激励对象有权认购、部分认购或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原因, 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四)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因海外业务扩展需要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类和贸易融资类额度)主要用于海外项目, 授信期限均为二年, 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 经营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优化债务结构, 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意公司注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 单笔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中期票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核销资产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 按照依法合规、逐笔审批、账销案存、谨慎性的原则。经过认真分析, 完成公司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 69,873,860.77 元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项目进行核销, 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家数 65 家, 核销金额 9,417,424.42 元; 其他应收款核销家数 7 家, 核销金额 2,218,602.63 元; 两项共核销金额为 11,636,027.05 元; 本次资产核销所涉的债务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核销事项符合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 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符合证监会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2、审议《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到期,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八)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吴岚如女士、潘仁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本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经营层等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和审核,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

审慎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治理等相关信息，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广大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事项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外，还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成员的良好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深入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中，更加主动地获取公司的信息，以有助于今后的决策。201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朱炎生

2012 年 5 月 11 日